

农用地转用預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了实施东洲区兰山乡兰山村村庄规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拟将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国有农用地 0.6655 公顷转用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转用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转用土地范围：东至林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乡级路。（详见现场界桩）

三、对拟转用土地开展现状调查

对拟转用土地范围内各权属界线、土地地类、数量、地上附着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信息进行调查统计，东洲区兰山乡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转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对拟转用土地范围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